



## 第 1438 (2002) 号决议

2002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24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*重申**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(2001)号决议，

**重申**必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，

1. 最强烈地**谴责**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造成如此多人伤亡的炸弹攻击，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，并认为这种行为，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；

2. **对**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炸弹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**表示**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；

3. **敦促**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(2001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紧急齐心协力，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并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，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、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；

4. **表示**下定决心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。

---

\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